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冯松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预计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3 年，并由公司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英杰先生、欧崇华先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6.1 《关于提名郑英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2 《关于提名欧崇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